

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高中高職新生入學優惠專案

110.09.01 修正

一、早鳥入學獎學金：6000 元(即日起至國中會考成績公布前，完成報到並繳登記費 8,750 元)。

二、直升獎學金：

本校國中部學生，於國九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前，報名直升高中職，其前四學期（七上至八下）學業成績加權平均排名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發放直升獎學金。

前四學期成績 加權平均排名	金額
前 5%	30 萬
前 10%	12 萬
前 20%	5 萬
前 30%	4 萬
前 40%	3 萬
前 50%	2 萬
前 60%	1 萬

備註：

直升獎學金分 6 學期發放，除第一學期外，其餘五學期應符合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下列標準，且無記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」之條件。

高中部：

獲直升獎學金前 10% 者，排名須在該年級前 10%

獲直升獎學金前 30% 者，排名須在該年級前 20%

獲直升獎學金前 60% 者，排名須在該年級前 40%

高職部：

排名須在各類科前 25%

三、學霸入學獎學金

1.國九畢業成績優異生：

畢業時獲頒市長獎或議長獎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畢業時獲頒局長獎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6,000 元。

2.國九技優生：

參加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，選讀本校相關類科者

1-6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。

佳作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3,000 元。

3.國九體育績優生：

(1)參加國中棒球聯賽甲組 1-6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乙組 1-6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。

(2)參加國中籃球聯賽甲組 1-6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乙組 1-6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。

(3)參加全國國中高爾夫錦標賽或臺北市教育盃前 8 名，

每人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。

四.特別規定：

1 凡受獎學生因轉學、休學或放棄學籍時，須繳回全數已獲頒之獎學金。

2.本專案之直升獎學金與本校「高中高職新生入學會考績優獎學金」擇優領取。